

六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醫療福利

類別	福利項目	申請條件	應備書表	申請程序	聯絡電話
醫 療 福 利	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	1. 低收入戶之傷、病患。 2.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、病者，最近3個月內累計醫療費用達3萬元以上。 3. 患嚴重傷、病，家庭總收入未達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最近3個月內累計醫療費用達5萬元以上。	1. 申請表。 2. 身分證影本。 3. 診斷證明書。 4. 醫療收據正本。 5. 郵局存摺影本。 6.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	出院或就醫後 3個月內 ，向本所社服課申請。	08-8755123 分機 1508
	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	1. 患嚴重傷、病，家庭總收入未達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之中低收入老人，最近3個月內累計醫療費用達3萬元以上。 2. 患嚴重傷、病，家庭總收入未達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.5倍之中低收入老人，最近3個月內累計醫療費用達5萬元以上。	1. 申請表。 2. 身分證影本。 3. 診斷證明書。 4. 醫療收據正本。 5. 郵局存摺影本。 6.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	出院或就醫後 3個月內 ，向本所社服課申請。	08-8755123 分機 1508

<p>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</p>	<p>1.本鄉列冊之低收入戶，經證明住院期間需僱請看護照護。 2.設籍本縣列冊之中低收入老人，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，經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，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台幣3萬元或最近3個月累計超過5萬元以上者。 3.委託收容於安、教養機構符合資格之個案由該機構代為申請，但本補助需按日扣除。</p> <p>註：本補助不得與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重複領取；已申請居家服務者亦需扣除住院期間之服務時數。</p>	<p>1.申請表。 2.最近3個月內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。 3.申請看護費用醫療院所主治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社工員、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。 4.看護費用收據正本。 5.看護工身分證或居留証影本照顧服務員專業執照。 6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7.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書。</p>	<p>看護行為結束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所社服課申請。</p>	<p>08-8755123 分機 1508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